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樱花智能锁具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5）0004号

广东樱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732811）：

报来的《樱花智能锁具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樱花智能锁具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4-02-61735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成路19号之三搬迁至中山市沙溪镇康乐南路水溪路段132号后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2.588"，北纬22°29'15.143"），该项目迁建后总用地面积20790.1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3309.98平方米，从事智能锁、机械锁的生产，搬迁后年产智能锁100万把、机械锁50万把。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熔融、压铸、脱模、去水口、去毛刺、机加工、抛光打磨、焊接、丝印、清洁、组装、测试、包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融、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55米排气筒(DA001)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标准。

丝印、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55米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湿式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设备集尘口对粉尘颗粒物进行收集，干式抛光打磨废气先通过水帘柜进行收集，上述两股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5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焊接废气（颗粒物）、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要求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

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2398.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11.4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并在生产时保持厂房门窗的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①废包装物、②含机油、含液压油、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③废旧网版、④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物、⑤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除尘捞渣、废旧研磨石、检测不合格品、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0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